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09.29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 第 2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 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 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三、符合本規定第二點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教授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 (一) 符合第一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為止。
- (二) 符合第二、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四、五、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特聘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以上審議由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為之。

四、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 (一) 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三) 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國內外重要獎項。

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 (一)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二) 具相當於第一款之國內外重要獎項。

擔任教授以後之成果滿足以上兩項之一者，得成為候選人。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推薦者，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獲國科會傑出獎後，民國 99 年（含）以前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規定視為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

五、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者，經系所教評會通過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送校審議。
- 七、符合第三點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校方推薦。
- 八、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特聘教授四人及本院院長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特聘教授四人中，一人由校長指定，餘由院務會議於本院或他院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資格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遴選委員之候選人。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